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达公告

当事人：广东滨海水运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厂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江畔街江畔三巷 26 号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54 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54 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你可于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五日内到我局（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一楼，电话：020-81940156）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或者在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附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1〕5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穗荔环法告〔2021〕54号

当事人：广东滨海水运有限公司船舶修造厂

负责人：黄澍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63354344Y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江畔街江畔三巷2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主要从事船舶运输和维修。2021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的部分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随意堆放，未及时收集贮存及安全分类存放，贮存场所无相应防范措施；部分废润滑油露天存放于贮存池内，贮存场所无相应防范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拟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规定，结合《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5.20.1.5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

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5万元。

三、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利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不得再要求听证。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

联系电话：020-86539020

邮政编码：510175